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81號

抗 告 人 鑫鼎電業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政維

抗 告 人 楊永樑

相 對 人 林忠成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8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61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本票6紙（以下合稱系爭本票），均未記載到期日，且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2月8日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就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均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係第三人廣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廣

躍公司)之負責人，廣躍公司前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西區109年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及109年丙工區配電外線
工程(以下合稱系爭工程)，抗告人鑫鼎電業工程有限公司
(下稱鑫鼎公司)為廣躍公司之分包商。又抗告人鑫鼎公司
因資金不足，故與廣躍公司約定系爭工程之周轉金及材料費
等費用，由廣躍公司先行支付，抗告人則共同簽發系爭本票
供作擔保，日後再自抗告人鑫鼎公司待領之工程款扣回，而
廣躍公司嗣後均已自抗告人鑫鼎公司待領之工程款，從中扣
回相關費用，故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是相對人聲
請就系爭本票票款及其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無理由，
為此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並
均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嗣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
款，乃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
證(見111年度司票字第1612號卷第6至7頁)。又依系爭本
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系爭本票既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
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聲請為系爭本票許可強制執行之裁
定，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原裁定予以准許，於法並
無不合。至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惟抗告人所主張廣躍
公司所支付之周轉金等費用，均已自抗告人鑫鼎公司待領之
工程款中扣回，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等節，經核係
屬實體法上之爭執事項，而就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
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性質上為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就本票形式
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況抗告人就系爭本票係
由其等所簽發乙節並未爭執，則抗告人縱有其他實體上之爭
執，亦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確認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以
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原裁定准許系
爭本票強制執行，於法無違，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黃筱玲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10年4月12日	350萬元	未載到期日	110年12月8日	CH0000000
2	110年4月15日	222萬元	未載到期日	110年12月8日	CH0000000
3	110年6月10日	360萬元	未載到期日	110年12月8日	CH0000000
4	110年6月15日	150萬元	未載到期日	110年12月8日	CH0000000
5	110年7月12日	310萬元	未載到期日	110年12月8日	CH0000000
6	110年7月15日	150萬元	未載到期日	110年12月8日	CH0000000